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17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温州万合草堂参茸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括苍西路342号-3一楼

代理机构 温州卓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熏香；熏香棒；空气芳香剂；肥皂